

專案質詢

8-1-9-070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發現，零用錢越多的青少年，吸菸率越高；有吸菸習慣的孩子，甚至有三成月花逾八百元在菸品上，等於每月至少抽十包菸。雖然依法青少年不得買菸，事實上卻發生青少年抽菸情形氾濫，可見不得販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的規定，執行並不嚴格且未落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國民健康局公布「100年青少年吸菸調查結果」，四萬多名接受調查的國、高中職生中，過去卅天曾抽菸及嘗試吸菸者各為七·三%、十四·七%。有買菸習慣的學生中，高達三成每月花八百元以上買菸；家長給的零用錢越高，抽菸率也越高。
- 二、研究去年調查新增吸菸行為與零用金關連性調查，發現沒有零用錢青少年吸菸率僅四%；每月平均有三五〇〇元至四四九九元零用錢的青少年吸菸率兩成；每月零用錢超過四五〇〇元吸菸率更高達三成以上，顯示零用錢與吸菸率有正相關。
- 三、依菸害防制法規定，如發現店家販賣菸品給未成年青少年，可處一萬至五萬元以下罰金；被通報的青少年需進行三小時菸害防制教育；法定監護人若未監督青少年上課，處兩千至一萬元。但調查更發現，有買菸習慣學生中，高達十七%國中生、三十三%高中職學生每月花八百元以上買菸，雖然相關單位積極偵查販賣菸品給未成年學生的商店，但事實上他們仍可買到菸品，可見不得販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的規定，執行並不嚴格且未落實，有關單位應予檢討與改進。